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菏发改公管〔2021〕145号

关于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兜底投诉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市场主体：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工作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建立招标投标领域兜底投诉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受理

对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项目且确实难以协调明确监管职责的招标投标活动，其投诉活动由市发展改革委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兜底投诉办理。

（一）受理条件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投诉事项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委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对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相关文件。已向其他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是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招投标当事人出具的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外文与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中文译本为准。

（二）受理情况

1、兜底投诉予以受理的情形

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符合兜底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2）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书内容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投诉。

对于符合兜底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市发展改革委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调查取证时，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2、兜底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1）有明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

（2）依照法规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异议，直接提起投诉的；

（3）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4）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

足或难以查证的；

(5) 投诉人不能证明其提供的相关证据是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取得的；

(6)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受理规定的；

(7) 超过投诉期限的；

(8)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9)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0) 投诉人自动撤回投诉或恶意投诉的情形。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3、视为恶意投诉的情形

(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3)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的，并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认定属于恶意投诉的，在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告，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二、转办移交

属于市发展改革委受理的兜底投诉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办理，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应由纪检监察机关处

理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反馈

市发展改革委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招标投标违规行为记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市发展改革委对受理的投诉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后，通过多种投诉渠道将投诉处邮箱：

兜底投诉接听电话：5310954

邮箱：hzsfwggb@hz.shandong.cn

邮寄地址：菏泽市政府办公大楼 614 室

